

法律 FALV 文书学

WENSHUXUE

唐周俊 主编
雷小红 副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法律文书学

唐周俊 主 编

雷小红 副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唐周俊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1117-601-8

I. 法… II. 唐… III.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495 号

书 名 法律文书学

作 者 唐周俊 主编

策 划 编辑 陈巧莲 责任编辑 董 维 陈巧莲
封 面 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 版 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 辑 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2.5 印张 226 千字
印 数 1~3 000
定 价 21.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唐周俊

副主编 雷小红

主 审 郎佩娟

副主审 王传宏

中国农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 傅泽田

副主任 梁书华 顾培德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敏	王卫华	王德海	丛晓红	朱启臻
刘维斌	汪九林	严泰来	李晓娜	罗云波
张正河	张 劳	朗佩娟	索 勋	高启杰
高润清				

内 容 提 要

为了更好地满足网络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大量的法律文书的评析,使广大学员更熟练的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以便更好地制作法律文书。

考虑到学员的具体情况,也为了更好地和网络教育的特点相结合,本学习指导不同于一般法律文书写作的辅导书,在结构上仍然包括总论和分论两部分,但分论的结构安排更多地考虑到实用性,因此,着重于诉讼类法律文书的辅导,对专业性很强的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则不作为本书的重点阐述。

序　　言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发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指导思想,为我国教育教学的改革带来了新的活力。现代远程教育因其独特的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在职人员选择了远程教育方式接受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

中国农业大学是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试点高校。几年来,我们对网络教育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等进行了积极探索,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学质量日益提高、办学规模稳步发展。

网络教学中学生的主要学习方式是基于资源的自主学习。为学生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的学习资源是网络教学学习环境的基础,也是提高网络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在网络教学中,学生常用的学习资源有课程教材、学习资料、网络课件等,其中课程教材是最基本也是最常用的学习资源。因此,加强现代远程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合网络教育人才培养需要的、具有网络教学特点的教材至关重要。

我们组织编写网络课程教材的宗旨是:积极探索,建设高质量的与网络教育相适应的精品教材,以提高网络教学质量。具体要求是:在编写理念上以当代教育教学思想为指导、力求符合成人职学习规律和课程改革的精神,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当代网络教学理念;在内容上体现科学性和教学性相结合、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前瞻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创新性和继承性相结合;在篇幅、体系、文字、体例、版式上适应成人学习特点,有利于学生自学,更适合于网络教学。

对于编写适合于网络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具有网络教育特点的教材,我们还是初步尝试,在编写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08年11月

前　　言

自从在中国农业大学网络学院讲授“法律文书学”这门课以来，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怎样把这门课讲好，怎样让网络学院的学生们真正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和技巧？更为通俗一点是怎样让网络学院的学生们通过这门课的学习，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娴熟的制作法律文书。关于法律文书的教材已经有很多了，但是未必都适合网络学院学生们学习，编写一本适合网络学院学生们的学习指导就显得迫在眉睫。

作为法律专业的一门课程，人们对于法律文书学的看法也各不相同，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因此，怎样讲授法律文书这门课，是对所有老师的一个巨大的挑战。片面地讲授法律知识，就混淆了法律文书学和法律专业的其他专业课程的区别，这不是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的初衷；如果片面地讲授写作技巧，由于法律文书和一般的写作课程大相径庭，也必然起不到这门课程的教学目的，学生仍然不能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不能熟练制作法律文书。因此，法律文书不同于法律的其他专业课，无论是老师讲课的方法和学生学习的方法都应该和其他法律专业课有所区别。

要写好法律文书，除了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之外，我始终认为应该多看法律文书，学习别人的长处，发现别人写作中的不足。然而，囿于网络学院学生来自于不同的行业，大家在百忙的工作之余，坚持不懈地学习、提高，不可能接触大量的法律文书，因此，在这本学习指导里，我尽可能地挑选了一系列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大部分格式规范、用语严谨、论证严密，希望同学们能够仔细地阅读，通过阅读来提高自己的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同时，同学们要批判地看待这些法律文书，发现其中的不足之处，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在此基础上，同学们要多写、多练，才能真正的写好法律文书。有很多同学在网络上或通过网络学院的辅导老师给我很多信件，希望能够尽快提高写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这不由让我想起我们小学刚刚开始写作文的情景。要想真正掌握法律文书这门课程，做到为我所用，能够有助于大家的日常工作，做到学以致用，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除了多看、多思考、多写之外，别无他途！

法律文书是一门主观性很强的课程,加之囿于笔者水平有限,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大家对其中的不足之处通过我的邮箱 zjtang@sohu. com 指正,以期不断地加以完善。

唐周俊
2008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及作用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3)
本章小结.....	(5)
本章练习.....	(6)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与基本要求	(8)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主旨与写作要求.....	(8)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材料与写作要求.....	(9)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写作要求.....	(10)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与写作要求.....	(10)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与写作要求.....	(11)
本章小结.....	(12)
本章练习.....	(12)
参考答案.....	(13)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16)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19)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24)
第五节 侦查终结文书.....	(25)
第六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28)
本章小结.....	(30)
本章练习.....	(30)
参考范文.....	(31)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法律文书	(34)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法律文书	(37)
第四节 刑事案件公诉法律文书	(45)
第五节 刑事案件执行法律文书	(57)
第六节 刑事赔偿法律文书	(57)
第七节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58)
本章小结	(62)
本章练习	(62)
参考范文	(63)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律文书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6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66)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69)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74)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75)
本章小结	(79)
本章练习	(79)
参考答案	(80)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律文书	(81)
第一节 民事判决书	(81)
第二节 民事调解书	(94)
第三节 民事裁定书	(100)
本章小结	(102)
本章练习	(102)
第七章 人民法院的行政法律文书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行政法律文书	(105)
本章小结	(115)
本章练习	(115)
第八章 诉讼类文书	(116)
第一节 起诉状	(117)
第一部分 民事诉状	(117)

第二部分 行政诉状.....	(125)
第三部分 刑事自诉状.....	(127)
第二节 上诉状.....	(130)
第一部分 民事、行政上诉状	(130)
第二部分 刑事上诉状.....	(145)
第三节 再审申请书.....	(147)
第四节 答辩状.....	(153)
第五节 辩护词、代理词	(156)
第一部分 辩护词.....	(156)
第二部分 代理词.....	(172)
本章小结.....	(179)
本章练习.....	(180)
参考文献.....	(186)

第一章 緒論

知识目标

- 了解法律文书的类别和作用。
- 理解法律文书写作的概念。
- 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主要特点。

技能目标

- 能够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
- 能够理解法律文书写作的主要特点。

引言

本章是法律文书学的绪论。学习本章要注意领会法律文书这门课程的特点以及性质，要清晰地认识到学习本课程需要达到的目标。本章的重点是第三节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需要对此加以理解，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注意围绕着这些特点来制作，这也是我们制作各种不同法律文书的总的指导思想。在学习方法上，要结合以后具体的法律文书，慢慢地体会才能真正掌握。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及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以及公证机关、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亦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的总称。

为了更好地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我们要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理解:

1. 制作主体: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通常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公证机关、仲裁组织、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2. 适用范围: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3. 制作依据:法律文书必须依据法律与事实出具,这也是法律文书区别于其他文学类作品的主要方面,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4. 主要特征: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5.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注意要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区分,简单的区分方法是判断可不可以多次适用,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可以多次适用的,如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可以多次适用,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只能在一个案件中适用)。

同时,在法律概念上要注意区分两组概念:

1.
$$\left\{ \begin{array}{l} \text{司法文书:是专指司法机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是法律文书中} \\ \text{的重要组成部分。} \\ \text{法律文书} \end{array} \right.$$
2.
$$\left\{ \begin{array}{l} \text{诉讼文书:包括司法文书及民用的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也是法律文书的} \\ \text{重要组成部分。} \\ \text{法律文书} \end{array} \right.$$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制作机关)

(一)按照制作机关不同,可分为六类

1. 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文书。
2. 检察机关文书。
3. 人民法院文书。
4. 律师实务文书。
5. 公证文书。
6. 仲裁文书。

(二)按写作与表达的方式不同,可分为三类

1. 叙述式。
2. 填空式。
3. 笔录式。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1. 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2. 有关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3. 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4. 综合考核干部的重要尺度。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本节主要介绍我国古代和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和演变过程,对于本节的内容,同学们只需要做到简单的了解即可。需要掌握的是现代的裁判法律文书写作结构更多的是:事实→理由→结论,它是一种更符合逻辑的结构安排。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本节内容是本章的核心和重点,要仔细阅读、体会。

一、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适用的范围包括诉讼类和非诉讼类法律活动。对于诉讼类法律文书,必须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非诉讼类法律文书,同样也必须按照客观事实和法律的相应规定出具,这样才能起到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作用。例如,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只有符合合法性这个要求,才能为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这也是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写作的重要特点。法律文书要体现其合法性,必须做到:

1. 制作依据的实体合法。
2. 制作的程序合法。

二、形式的程式性

1. 结构固定化。法律文书的结构相对固定,一般包括三个部分:首部、主体(正文)、尾部。这一点不同于其他非法律文书,我们不能按照自己意愿、喜好自由地选择其结构。对于诉讼类文书,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民事起诉状的格式。

民事起诉状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

事实与理由

.....

证据及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及住址

.....

此致

××人民法院

起诉人：××

××年×月×日

附：本诉状副本×份。

2. 用语成文化。有些法律文书,如填空式法律文书,一般都是统一印刷在格式中,制作者只需要填写其中的某几个事项就可以了。

有些法律文书,制作者需要用统一的文字书写,如法院判决书中的审判方式,以及合议庭组成,这些表述都是统一的。

相对诉讼类法律文书而言,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用语成文化特点表现得不太明显,这主要是非诉讼类法律文书的适用对象和作用都不同于诉讼类法律文书,但是,即使这样,非诉讼类法律文书仍然有很多成文化(或者法律文书的制作者约定俗成的)的成分。

三、内容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不同于非法律文书之处在于其必须符合法定的要求。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法律文书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2. 实体问题的法律文书符合实体法的要求,程序问题的法律文书符合有关程序法的规范。
3. 法律文书的内容有明确的法律要求,包括文书的各部分具有的较为规范的要素化要求。

四、语言的精确性

法律文书的语言文字不能有含混、模棱两可、语义两歧的现象出现。因此法律文书在语言运用上要做到以下两点：

1. 语言精炼，准确无误。
2. 解释单一，不产生歧义。

五、使用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制作和使用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生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因此，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实效性，必须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建议。法律文书的实效性是十分具体、明确的，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司法机关制作的有些法律文书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例如，甲乙2人因为欠款纠纷，法院作出判决书，判决书必须明确在什么时间、归还多少数额的欠款。上述判决一旦生效，即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该法律文书，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没有执行意义的法律文书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如律师制作的法律意见书，虽然此法律意见书没有执行效力，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违反该法律意见书，也并非必然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等法律文书仍然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例如，公司拟申请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这时律师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应该对公司的成立和运作的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直接影响到相关审批机关对此问题的审批。

【本章小结】

